

中山市城市更新局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中山更新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和市容管理工作 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，确保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设施安全，保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，维护街区的公共秩序和市容卫生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范围为：以孙文西骑楼街为中心，烟墩山以南、瓮菜塘以北，石岐河以东、悦来路以西的区域，总用地面积 7.1 公顷。

二、石岐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日常的交通、治安、市容市貌等行政管理工作及日常服务、协调工作，并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和违反环境卫生方面的处罚。

三、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单位、商铺和住户应配合做好门前环境卫生清洁和公共设施保护工作。一切商铺都应坐店经商，禁止店外经营和无照经营。对现有的户外经营、撑棚打伞、摆摊设点等行为限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整改。

四、孙文西路从凤鸣路口至太平路口为步行街，除经批准的如消防、市政等特许车辆或其他允许进入的车辆外，摩托车、自行车（含商铺车辆）等车辆禁止在限定时间内通行。

五、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一切建（构）筑物的修建和立面装修，必须遵循统一规划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。未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建设活动。涉及文物本体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，需依法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。

六、禁止擅自改造沿街建筑外立面。

七、禁止堵塞公共廊道和街巷、改变骑楼街的通行功能。

八、禁止在文物、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上乱贴、乱刻、乱画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其保护标志。禁止直接在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上搞亮灯工程。

九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街区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，须经市城管和执法部门批准。禁止在沿街主立面设置影响景观风貌的广告牌、灯箱、电子显示屏、遮光（雨）棚等设施设备，禁止乱搭乱建、乱摆乱挂、乱涂乱贴、乱设广告。

十、禁止违反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铺设、改造、延伸水、电、气、网络通信等管道和设施。

十一、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经营单位、住户和游客要讲究卫生、文明有序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杂物；严禁赌博以及算卦、露宿、流浪乞讨等有碍文明和市容景观的行为。

十二、历史文化街区內禁止使用扩音器、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生意。

十三、沿街主立面严禁安装空调外机、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设施，在街巷道路两侧安装空调外机、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设施须进行隐蔽安装或者做必要装饰，禁止破坏街区景观。

十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法查处。



中山市城市更新局

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月17日

